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5号

关于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公园项目位于龙川县 205 国道和京九铁路老隆镇莲南村段北边（涉及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115° 13′ 6.018″ E, 24° 05′ 49.801″ N），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54126m²，建设用地面积约 10830m²，主要开展林分优化 302.6 亩，森林抚育 316.8 亩，建设森林步道（防火巡护道）4.24 千米，新建停车场 670m²（东部主入口停车场 450m²，中部次入口停车场 220m²，共计停车位 59 个），新建龙台晚眺、东江远眺、小微湿地等 7 个

景观节点共计占地面积约 2565m²，新建 1 套自然教育解说系统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98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间扬尘、噪音、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好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及内容，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文明标化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围挡、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生活污水须依托周边居民住宅处理，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过程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标准，施工期间须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规划施工方案和建设周期，严格控制施工区域面积，尽可能减少对自然植被的破坏及地表扰动，完工后应全面落实好施工遗迹清理、临时占地绿化恢复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总体影响。

2. 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厕所，营运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边界标准值，轻型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污染物排放限值，重型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4762-2008）中第 IV 阶段标准；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应加强临时堆料场管护工作，合理设置堆料场周边截排沟等排水系统，做好土方回填等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优先采取综合利用进行处置，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惠州市洁环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